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817,706.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151,071.56 元，减去 2020 年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580,128.04 元，减去 2020 年分配现金红利 187,276,809.2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3,111,840.53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6,113,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9,028,268.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6,558,30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未超过 2020 年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母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6.64%，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5,563,540.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所做出的正确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